

附件 5

项目答辩流程

一、各申报单位结合 PPT，一次性陈述完《项目申报汇总表》中的所有项目。陈述内容重点围绕单位情况与特色优势、建设团队与资源储备、培训方案与过程支持、创新特色与跟踪指导等方面进行简要阐述。

二、原则上首席专家需参与项目答辩，特殊原因无法参加的可委派他人答辩。

三、各项目答辩人务必于 5 月 29 日前扫码进入微信群“宁夏项目答辩（第三批）”，二维码如下，入群后修改姓名为“单位名称+姓名”，该群答辩结束后解散。由于二维码过期失效未能入群者，请在 6 月 4 日前致电联系 0951-5559275（余老师）入群。

四、因未及时入群导致未收到答辩通知和缺席项目答辩环节的申报单位视为自动放弃项目申报。

群聊：宁夏项目答辩（第三批）



该二维码 7 天内 (5 月 29 日前) 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